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及注销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4,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55,691,713 股减少至 1,055,537,71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5,691,713 元变更为 1,055,537,713 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5月3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杨坤

电话：0532-80938126

邮箱：ir@tgood.cn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

邮政编码：266104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